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五年財務摘要

業績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95,705	272,040	241,910	214,224	153,370
經營利潤	57,018	55,542	51,345	45,026	41,371
財務成本	(3,113)	(2,862)	(2,332)	(2,720)	(1,057)
除所得稅前利潤	53,905	52,680	49,013	42,306	40,314
所得稅費用	(8,031)	(7,133)	(7,475)	(5,138)	(5,034)
本期利潤	45,874	45,547	41,538	37,168	35,280
應佔本期利潤：					
本公司股東	52,408	49,572	45,936	39,661	36,296
非控制性權益	(6,534)	(4,025)	(4,398)	(2,493)	(1,016)
本期總綜合收益	45,915	45,367	41,538	37,168	35,280
應佔本期總綜合收益：					
本公司股東	52,449	49,392	45,936	39,661	36,296
非控制性權益	(6,534)	(4,025)	(4,398)	(2,493)	(1,016)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83,862	78,710	65,524	63,433	53,356
本公司股東應占本期 利潤的每股基本及 攤薄收益	人民幣元 0.0568	人民幣元 0.0537	人民幣元 0.0498	人民幣元 0.0430	人民幣元 0.0393

資產及負債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246,809	1,145,134	1,120,753	1,020,265	824,481
總負債	(331,107)	(252,652)	(247,699)	(254,425)	(148,062)
	915,702	892,482	873,054	765,840	676,419
股本及儲備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897,149	872,390	843,554	732,630	650,975
非控制性權益	18,553	20,092	29,500	33,210	25,444
	915,702	892,482	873,054	765,840	676,419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合併中期業績如下：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 295,705,000 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為人民幣 272,040,000 元，同比上升了 9%。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光動力產品艾拉®(鹽酸氨酮戊酸散，ALA)和复美达®(海姆泊芬，Hemoporphin)本期銷售良好，銷售額同比分別增長 29%和 137%。同時，本集團里葆多®(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Doxorubicin liposome)於回顧期內由新組建的腫瘤藥物銷售推廣團隊負責銷售推廣，市場交接過渡期間為本集團貢獻之收入同比下降，但終端銷量基本穩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主要來自於醫療產品銷售收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主要來源與本期基本一致。

目前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光動力平臺的艾拉®和复美达®，納米技術平臺的里葆多®和診斷技術平臺下的各類診斷試劑。所有產品的銷售推廣工作均由本集團組建的銷售團隊負責管理。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醫療產品收入約為人民幣 287,165,000 元(占總收入的 97.11%)，比二零一七年同期上升了 6%，二零一七年同期約為人民幣 269,960,000 元。本集團的主要產品艾拉®、里葆多®和复美达®，為本集團的總收入分別貢獻了 58%、29%和 9%。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 36,602,000 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 23,838,000 元，銷售成本占產品銷售收入的比例由去年同期的 9%增加到 12%，毛利率也相應下降。主要因為本集團新產品去年上市，初始單產品毛利率較低，進而影響整體毛利水準。本集團將執行嚴格的成本控制，在維持目前的產品結構下，繼續努力維持現有毛利率水準。

經營利潤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約為人民幣 57,018,000 元，二零一七年同期經營利潤約為人民幣 55,542,000 元，同比上升 3%。

各項列於經營利潤前的開支及其他收入的發生情況如下：

-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20,783,000元，比二零一七年同期下降37%，二零一七年同期約為人民幣32,999,000元。本期其他收入包括確認對本公司股東之一的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醫藥」)的創新藥物研發戰略合作開發項目收入約為人民幣2,878,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為人民幣7,670,000元；此外，於本期確認相關政府撥款收益下降，約為人民幣9,541,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為人民幣17,806,000元。詳情載於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注7。

- 研究開發費用

本集團一貫採取較為保守和謹慎的研發項目資本化政策，僅針對技術上具有可行性，未來目的明確，風險基本可控並且很可能具備未來經濟利益的研發項目進行資本化。因此，本集團絕大部分的在研項目支出均於產生時確認為費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研究開發費用約為人民幣43,966,000元，比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1%，二零一七年同期約為人民幣44,379,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研究開發費用占收入比為15%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

- 分銷及市場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銷及市場成本約為人民幣146,737,000元，比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8%，二零一七年同期約為人民幣158,932,000元。分銷及市場成本占產品銷售收入的比例為50%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8%)。鑒於本公司上市產品特性，加之新產品上市的固定投入，導致分銷及市場成本支出較大。光動力產品銷售團隊於回顧期內嘗試採用新的銷售模式和銷售策略，有效降低分銷及市場成本占產品銷售收入的比例。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 31,619,000 元，比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 43%，二零一七年同期約為人民幣 22,098,000 元。行政開支上升的主要原因為人工等運營成本的增長及回顧期內本公司附屬公司德美診聯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德美診聯」)下屬診所正式運營後產生的管理費用與其新設之診所開業時一次性計入費用的開辦費。

-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 546,000 元，二零一七年同期發生額約為人民幣 250,000 元，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因為本集團回顧期內處置固定資產產生的損失增加。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 3,113,000 元，比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 9%，二零一七年同期約為人民幣 2,862,000 元，財務成本增加的主要因為於回顧期內借款利率上升。

所得稅

本集團除風屹（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風屹控股」）以外，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按照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計算及繳納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上海溯源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溯源生物」）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適用稅率為 15%。其他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適用稅率為 25%。

本公司附屬公司風屹控股於二零一六年度在香港成立，其適用 16.5% 的香港利得稅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適用的相關稅率及稅收政策與二零一七年全年相比均無變化。

本期利潤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利潤約為人民幣 45,874,000 元，二零一七年同期利潤約為人民幣 45,547,000 元，同比增加約 1%。

本公司股東應占本期利潤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於未經審核之中期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應佔利潤的數額約為人民幣 52,408,000 元，二零一七年同期利潤約為人民幣 49,572,000 元，同比增加約 6%。

業務回顧

本集團堅持以「我們多一分探索，人類多一分健康」為企業宗旨，以探索臨床治療的缺失和不滿意及提供更有效的治療方案和藥物為核心定位，務求成為生物醫藥業界的創新者及領先者。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堅持基於基因技術、光動力藥物技術和納米技術平台的藥物開發方向，繼續採用針對選定藥物拓展新的臨床適應症以及針對選定疾病繼續拓展新的藥物並設計出新的治療方案的研究模式。同時，本集團在分子靶向、免疫治療等領域進行了探索與開拓，以期成為新的研發方向。

研究開發方面，治療關節炎的高活性重組人腫瘤壞死因子受體突變體—Fc 融合蛋白 (rhTNFR(m):Fc)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取得臨床批件，已經完成臨床 I 期研究。該藥物主要用於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等自身免疫性疾病。

抗體交聯化療藥物目前在臨床上表現出明顯的治療優勢，大大超出了常規抗體聯合化療藥物治療腫瘤的效果，為了把握生物製藥領域的這一發展趨勢，治療腫瘤的 CD30 抗體交聯藥物項目已完成臨床前研究，並取得了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之提示性公告。該項目被列為重大新藥創製科技重大專項十二五第四批項目獲得國家財政定向支持。

鹽酸氨酮戊酸用於治療 HPV 感染的宮頸癌前病變（「宮頸癌前病變」），正在進行臨床 II 期研究。該疾病目前成因明確但沒有很有效的治療方案，本產品將成為首個針對宮頸癌前病變提出的治療方案。本集團力求在臨床研究階段同步完善後續治療方案的篩選工作，因此在臨床方案設計及優化操作流程等工作上投入大量時間和精力，導致其研發進程較慢。

鹽酸氨酮戊酸用於治療中重度痤瘡，已獲臨床批件，正在啟動 I 期臨床研究。

鹽酸氨酮戊酸用於輔助治療腦膠質瘤已經完成臨床前研究，將儘快申請臨床批件。

治療腫瘤的多替泊芬已進入臨床 II 期研究，其中因為治療膽管癌的 II 期臨床研究符合入選標準的患者尋找困難，導致其研發進程較慢。

治療鮮紅斑痣的復美達®（海姆泊芬之商品名），全球首個針對鮮紅斑痣的光動力藥物，是集新藥靶、新化合物和新適應症一體新藥。鮮紅斑痣是一種常見的先天性真皮淺層毛細血管網擴張畸形。表現為無數擴張的毛細血管所組成的較扁平而很少隆起的斑塊，病灶面積隨身體生長而相應增大，終生不消退，可發生於任何部位，但以面頸部多見，在新生兒中發病率高達千分之三至四。如不及時治療，65%以上的患者病灶會逐漸擴張，在 40 歲以前出現增厚或發生結節，嚴重影響容貌和心理。海姆泊芬進入人體後會迅速向組織擴散並特異性分佈於血管內皮細胞，在特定波長的激光或 LED 光照射下，會選

擇性破壞富含光敏劑的血管內皮組織。病灶部位擴張畸形的毛細血管網將在光動力作用和後續的體內凝血系統作用下被清除，從而達到治療的目的。鮮紅斑痣此前並沒有良好的治療手段，相比較傳統的治療方法，作為第二代光敏劑，海姆泊芬有著化合物結構穩定、光毒作用低、代謝迅速、避光期短、病灶消退均勻、治癒率高、癍痕發生率低、不易復發等顯著優勢。該藥目前在市場上所表現的優異療效，以及相比於傳統激光治療的高治癒率正逐步被臨床醫生和研究者接受和認可。復美達®於去年正式上市銷售，本集團正開展上市後 IV 期臨床研究，同時亦正式啟動海姆泊芬的境外註冊事宜。

治療腫瘤的里葆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上市銷售，該藥物是一種採用先進的隱形脂質體技術包封，具有被動靶向特性的多柔比星新劑型。它是蔥環類藥物的更新換代產品，在腫瘤治療學上具有提高療效、降低心臟毒性、骨髓抑制以及減少脫髮等優勢。里葆多®主要用於卡波氏肉瘤、乳腺癌和卵巢癌等腫瘤的治療。基於乳腺癌的市場容量很大，本集團目前正在為該藥物進行美國註冊。待臨床研究獲得認可後，尚需進一步通過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對生產場地質量管制體系的核查才能在美國上市銷售。

產業化方面，治療以尖銳濕疣為代表的皮膚 HPV 感染性疾病和增生性疾病的艾拉®、治療腫瘤的里葆多®及治療鮮紅斑痣的復美達®作為本集團最重要的三大產品，對集團的收入貢獻達到 96%。

本公司附屬泰州復旦張江藥業有限公司（「泰州藥業」），計畫選擇了部分能與復美達®共線的仿製藥品進行註冊，其中針對鎮痛領域的帕瑞昔布鈉已遞交藥品註冊申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德美診聯於北京、重慶、深圳、長沙等地共有九家診所進入經營狀態。

前景

本集團綜合考慮研發資源、研發風險及研發週期後，將藥物開發集中在腫瘤、皮膚和自身免疫等疾病領域，縮減了創新藥物的研發數量，擴大和強化了產業化藥物數量和進度。

- **創新性研究項目**，如針對腫瘤治療的新型抗體交聯藥物（ADC）的藥物研究；針對宮頸癌前病變的藥物研究；Wnt 信號通路中抗腫瘤免疫抑制因子的研究；用於降低膀胱癌復發的藥物的研究；針對自身免疫性疾病的藥物的研究；用於治療重度痤瘡的藥物研究；用於帕金森治療的藥物以及用於骨髓移植的藥物研究等。這類項目都是針對目前臨床上治療嚴重缺失或不滿意的疾病，所以在科學上和臨床上都有重要意義，但毫無疑問具有極大的不確定性，需要努力去探索。
- **產業化項目**，主要包括已上市產品的國際化註冊如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的國際註冊及海姆泊芬的國際註冊；突破技術障礙的高端製劑如紫杉醇白蛋白納米粒仿製藥物的產業化；突破專利限制的藥物如治療膽汁性肝硬化的新藥仿製藥以及其他新型或仿製的固體緩控釋製劑藥物以及擬申請臨床批件的治療腦膠質瘤的光動力新藥等。

這類項目都具有明確的臨床治療學意義，並已完成技術研究，目前主要工作是持續推進臨床研究和產業化進程，將在短中期內擴大集團的藥物數量和產業規模，為集團的收入和利潤做出貢獻。

堅持創新性藥物研究以及強化藥物產業化發展充分體現了本公司腳踏實地仰望星空的做事理念。我們知道，現代醫療過程是由基於大數據進行疾病診斷的臨床醫生和不斷探索發病機制和創新治療方法或藥物的製藥研究人員共同實施的，因此真正的製藥企業應該要承擔開發新藥的責任，這是本公司的使命也是存在的意義。作為一家特別強調從臨床治療需求出發的藥物研究公司，我們的選擇面臨不小的挑戰，雖困難重重但決不放棄。同樣我們也認識到加強藥物的產業化能力是本公司成長的基礎，只有不斷拓展本公司的產品群以及保持持續增長的利潤，才能擴大本公司規模和維持本公司穩定，為本集團進一步的研發工作和長期良性發展奠定基礎。

此外，我們將盡可能避免只從國外已成功開發的藥物或靶點的案例中尋找項目這種中國式的商業化的選擇所造成的趨同性困境，我們相信時間會證明我們的努力是值得的，無論是對患者的臨床治療還是對投資者的回報。

我們強化了技術能力的建設和提升，目前不僅在原有的抗體技術、交聯技術、納米藥物技術上取得進展；還在固體高端製劑方面投入了研究，已具備改良和提升已上市藥物製劑的能力，讓我們有了更多的手段去解決臨床治療上的不滿意，可以期待未來這些技術能力會幫助我們探索和開發出更多臨床需要的藥物。

本集團在產業化方面已有診斷產品、艾拉[®]、里葆多[®]及復美達[®]的生產銷售，隨著新產品的不斷上市，預期未來銷售收入將持續增長。

本集團的現有在售產品生產線已全部通過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GMP 認證」），我們的目標是建立符合國際標準的生產線，以使我們上市的藥品能銷售到全球。未來上海和泰州的兩條生產線均將考慮進行美國 FDA 的 GMP 認證，計劃時間表將結合具體產業化項目進行制定。

此外，考慮到未來將不斷有新的藥物獲批，泰州藥業已建成兩條生產線，分別用於海姆泊芬原料藥及注射劑的生產。在後續自主研發的創新藥物獲得生產批件之前，為充分利用該等生產線的產能，本集團會選擇能與之完全共線的多個仿製藥品進行註冊。該等仿製藥品均已完成技術研究工作，將根據生產線的生產計劃擇機申請註冊。未來幾年還將陸續投資建設其他相關生產線，使之逐漸成為本集團集中的生產製造基地。

本集團已成功完成從純粹的研究開發向研究開發和產業化並重的轉型，形成了研究開發、產品製造及市場營銷等各部分有機結合的完整體系，集團將走上更加良性的發展階段。

股利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利（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七項知識產權作為質押物為銀行借款提供擔保。這些知識產權在本集團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報表中無賬面價值。

除上述以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其他資產抵押。

重大投資

經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與中和厚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等獨立第三方於中國上海設立附屬公司德美診聯。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獲得批准，並完成相關登記手續。德美診聯將以本公司在醫療市場皮膚美容領域的品牌效應和市場份額為基礎，投資設立和營運全國性皮膚美容連鎖診所。德美診聯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0 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經繳納全部出資。詳細情況可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發佈之公告。

經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與上海百奧財富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百奧」）就認購義烏百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百奧基金」）份額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根據合作框架協議，百奧基金由上海百奧設立，規模約為人民幣 3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認購金額為人民幣 60,000,000 元，佔基金規模的 20%。如基金規模縮減，本公司認購金額將同比減少。若基金總額不足人民幣 200,000,000 元（含本公司根據合作框架協議約定的原則應認購的部分）時，視作百奧基金設立不成功，百奧基金應退還本公司已繳付的全部資金。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該基金相關備案手續仍在辦理過程中，本公司尚未支付認繳款項。

經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計劃新設附屬公司—上海葆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葆溯醫藥」），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負責里葆多®全國銷售推廣之相關工作。葆溯醫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持有 55% 權益。葆溯醫藥相關登記手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繳納出資款項。

除上述之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無其他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得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 150,000,000 元，具體包括：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本公司獲得銀行信用借款人民幣 60,000,000 元，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年貸款利率為浮動利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4.35%）。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獲得銀行質押借款人民幣 40,000,000 元，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年固定貸款利率為 4.35%。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本公司獲得銀行質押借款人民幣 10,000,000 元，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年固定貸款利率為 4.35%。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本公司獲得銀行信用借款人民幣 40,000,000 元，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年貸款利率為浮動利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4.57%）。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泰州藥業計劃新建一生產車間，以滿足未來生產需求。目前尚在規劃中。

除上述之外，本集團暫無其他重大資本性支出計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從事經營及投資活動的資金主要來源於內部所得的財務資源、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發行上市及配售所募集的資金，以及地方政府機構資助和商業貸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 492,838,000 元。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和政府機關給予的貸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資本為權益（如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加債務淨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遠大於借款餘額，因此，

負債比率不適用。

本集團對資金和財務管理採取了保守的財政政策。為了達到更好的風險控制和最低的資金成本，本集團的財政政策為集中管理。本集團會定期察看資產的流動性和財務安排。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發生於國內市場。除配售募集的港幣資金外，匯率變化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的影響。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僱員 735 人，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則為 621 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 67,238,000 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 50,694,000 元。本集團始終提供給僱員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僱員的薪酬以其表現作為基礎，通過本集團每年複核的總體工資框架和獎勵體系予以實現。本集團也向員工提供包括法定社會保障在內的廣泛的福利。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完成配售 142,000,000 股面值為人民幣 0.10 元的 H 股，配售價格為每股 1.70 港元。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減所有相關成本及費用，包括傭金、律師費用及徵費）約為 233,909,000 港元，合計折合人民幣 185,575,000 元。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依照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之通函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中描述的計劃項目進行使用。

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被應用於如下項目：

	預算使用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使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結余金額 人民幣千元	备注
醫藥研發項目				
- 鹽酸氨酮戊酸治療子宮頸 上皮內瘤變臨床研究項目	20,000	1,207	445	注
- 鹽酸氨酮戊酸治療腦膠質 瘤臨床前及臨床研究項目	10,000	-	-	
- 紫杉醇白蛋白納米粒臨床 前及臨床研究項目	20,000	-	-	
- CD30 靶向的抗體交聯藥 物 (CD30-MMAE) 臨床 前及臨床研究項目	30,000	-	-	
償還本公司債務	20,000	-	-	
補充營運資金	85,575	-	-	
合計	185,575	1,207	445	

注：該項目為首個針對宮頸癌前病變提出的治療方案，本公司力求在臨床研究階段同步完善後續治療方案的篩選工作，因此在臨床方案設計及優化操作流程等工作上投入大量時間和精力，導致其研發進程較慢，資金使用也相應延后。預計該部分結余資金人民幣 445 千元將於二零一八年度內全部使用完畢。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董事、本公司監事（「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聯繫人(a)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7及8部分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c)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券（包括股份權益和／或淡倉）權益（如有）如下：

姓名	職務	股份類別	持有的股份 數目	身份	權益類別	占類別股份的 百分比	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王海波	董事	內資股	57,886,430 (長)	實益 持有人	個人	9.93%	6.27%
蘇勇	董事	內資股	22,312,860 (長)	實益 持有人	個人	3.83%	2.42%
趙大君	董事	內資股	19,260,710 (長)	實益 持有人	個人	3.30%	2.09%
王羅春	監事	內資股	1,170,000 (長)	實益 持有人	個人	0.20%	0.13%
余岱青	監事	內資股	870,000 (長)	實益 持有人	個人	0.15%	0.09%

附注：「長」指長倉。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除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和／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2 及 3 部分須以披露或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 336 條於所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人士載列如下（以下股份權益及／或淡倉（如有）是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作出披露以外所披露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類別	占類別 股份的 百分比	占已發行股 份總數的 百分比
上海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內資股 H 股	139,578,560(長) 70,564,000(長)	受控制法團權益	企業	23.94% 20.75%	22.77%
上海醫藥	內資股 H 股	139,578,560(長) 70,564,000(長)	實益持有人	企業	23.94% 20.75%	22.77%
新企二期創業 投資企業	內資股	156,892,912(長)	實益持有人	企業	26.91%	17.00%
楊宗孟	內資股	80,000,000(長)	實益持有人	個人	13.72%	8.67%
復旦大學	內資股	30,636,286(長)	受控制法團權益	企業	5.25%	3.32%
上海復旦資產 經營有限公司	內資股	30,636,286(長)	實益持有人	企業	5.25%	3.32%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H 股	25,236,000(長)	投資經理	企業	7.42%	2.73%

附注：「長」指長倉。

董事買賣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標準守則，其內容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列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董事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財務報告、監控風險管理、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的工作，並負責向董事會提出相關的建議。委員會成員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林耀堅先生、許青先生和沈波先生，並由林耀堅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與常規、內部監控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審議，對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檢討，本集團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中期業績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後才建議交由董事會通過。

其他事項

建議A股發行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均已獲通過，該等決議案包括建議發行不多於27,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本公司A股（「A股發行」）、建議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及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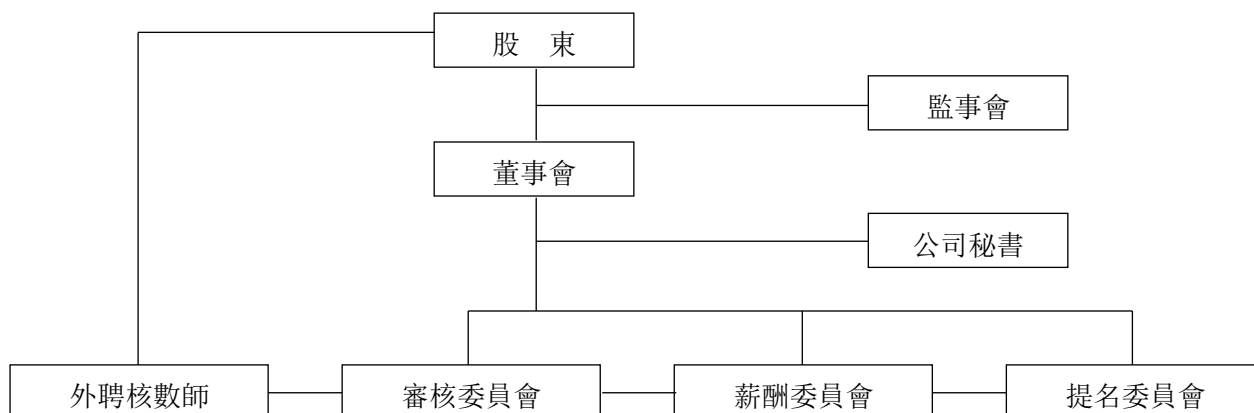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二零一六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分別審議通過了建議延長有關A股發行的決議案的有效期限、建議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的期限等決議案。目前，有關決議案的有效期限為自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即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起計十二個月。

基於 i)涉及國有資本、國有股權方面法規的變化；ii)本集團上一年度業績大幅下降；iii)A股發行相關法規的要求等原因，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交A股發行申請。

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詳情可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的通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架構如下：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文件：

- a) 《公司章程》；
- b) 審核委員會準則；
- c) 薪酬委員會準則；
- d) 提名委員會準則；
- e) 交易本公司證券之必守準則；
- f) 信息披露指引；
- g) 公司內部控制管理制度；
- h) 公司日常管理文件。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採納有關企業管治的文件，並認為已達到《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列載的大部分原則及守則條文。

比《守則》所載的條文有偏離的主要方面：

- 主席與總經理仍由一人同時兼任。雖然《公司章程》對於主席及總經理（行政總裁）的職責均有明確的規定，分別負責董事會的經營管理和公司業務日常管理，但仍由一人擔任。考慮到公司規模較小，業務以創新藥物的研究、生產、銷售為主，為了管理的高效，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一人擔任，對目前階段的公司發展更為有利。隨著公司的發展壯大，董事會會考慮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相分離。

中期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295,705	272,040
銷售成本	8	<u>(36,602)</u>	<u>(23,838)</u>
毛利		259,103	248,202
其他收入	7	20,783	32,999
研究及開發成本	8	(43,966)	(44,379)
分銷及市場推廣成本	8	(146,737)	(158,932)
行政開支	8	(31,619)	(22,098)
其他開支	8	<u>(546)</u>	<u>(250)</u>
經營利潤		57,018	55,542
財務成本		<u>(3,113)</u>	<u>(2,862)</u>
除所得稅前利潤		53,905	52,680
所得稅費用	9	<u>(8,031)</u>	<u>(7,133)</u>
本期利潤		45,874	45,547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i>其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外幣折算差額		<u>41</u>	<u>(180)</u>
本期總綜合收益		<u>45,915</u>	<u>45,367</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本期利潤：			
	本公司股東	52,408	49,572
	非控制性權益	<u>(6,534)</u>	<u>(4,025)</u>
		<u>45,874</u>	<u>45,547</u>
應佔本期總綜合收益：			
	本公司股東	52,449	49,392
	非控制性權益	<u>(6,534)</u>	<u>(4,025)</u>
		<u>45,915</u>	<u>45,367</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利潤 的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	<u>11 人民幣元 0.0568</u>	<u>人民幣元 0.0537</u>

中期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注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土地租賃支出		29,783	30,178
房屋、機器及設備		308,309	314,638
商譽		4,937	4,937
無形資產		12,966	13,927
遞延成本		48,851	50,0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436	4,99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13,77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7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	4,044	4,708
		434,101	437,228
流動資產			
存貨		36,859	39,667
應收貿易款項	13	239,711	170,81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 付款項		31,842	22,521
關聯公司欠款		10,688	3,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2,838	468,144
受限制現金		770	3,543
		812,708	707,906
總資產		1,246,809	1,145,134

中期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附注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12,164	13,32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4	6,438	5,5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8,142	81,367
合同負債		2,634	-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536	1,116
欠關聯公司款		3,690	3,690
借款	15	150,000	140,000
遞延收益		6,503	7,635
		318,943	239,329
總負債		331,107	252,652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股本		92,300	92,300
儲備		804,849	780,090
		897,149	872,390
非控制性權益		18,553	20,092
總權益		915,702	892,482
總權益及負債		1,246,809	1,145,134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注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起初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295,000 元。

經過一系列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日、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現有股東或當時股東的注資以及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儲備金的資本化，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5,295,000 元增加到人民幣 53,000,000 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八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的全部股份，即 53,000,000 股普通股拆細為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的 530,000,000 股普通股(“內資股”)。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 198,000,000 股面值為人民幣 0.10 元的新發行普通股(“H 股”)，其中包括由內資股轉換的 18,000,000 股 H 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交易。由此，本公司的股本增至人民幣 71,000,000 元。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完成配售 142,000,000 股面值為人民幣 0.10 元的 H 股，配售價格為每股 1.70 港元。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增至人民幣 85,200,000 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按授予價每股限制性股票人民幣 0.51 元的價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分別向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主要科研人員共授予 71,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的限制性股票。授出限制性股票全部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增至人民幣 92,300,000 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的 H 股由創業板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在其附屬公司—上海靶點藥物有限公司(“靶點”)、泰州復旦張江藥業有限公司(“泰州藥業”)、上海溯源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溯源生物”)、德美診聯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德美診聯”)、上海葆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葆溯醫藥”)及風屹(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風屹控股”)分別擁有 65%、69.77%、84.68%、50.04%、55%及 100%的直接權益。

1. 一般資料(續)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開發及出售自行開發的生物醫藥知識，為客戶提供合約制研究，製造及出售醫療產品，以及提供其他醫療服務。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 308 號。

除特別標明外，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中的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

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制基準

本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整份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該整份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

3. 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見有關的合併財務報表)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本中期期間的所得稅按照預期年度總收益適用的稅率予以計提。

3. 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a) 本集團已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新準則及準則修改

若干新準則及準則修訂適用於本報告期間，及本集團須相應地變更其會計政策。採納以下準則之影響如下：

-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
-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其他新採納的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重大影響，亦無須作出追溯調整。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時通常無須重列比較資料，惟對沖會計法的若干方面則除外。本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時採用修正追溯法。因此，因新減值規則引起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確認。

本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時採用修正追溯法，意味著採納的累積影響(如有)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中確認，而比較資料將不予重列。

下表顯示就各個報表項目確認的調整。本集團更為詳盡地闡釋有關調整如下。

3. 會計政策(續)

(a) 本集團已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新準則及準則修改(續)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按原先 呈列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 9 號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 15 號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重列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土地租賃支出	30,178	-	-	30,178
房屋、機器及設備	314,638	-	-	314,638
商譽	4,937	-	-	4,937
無形資產	13,927	-	-	13,927
遞延成本	50,073	-	-	50,0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92	-	-	4,99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 他綜合收益的金 融資產	-	13,775	-	13,7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775	(13,775)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08	-	-	4,708
	437,228	-	-	437,228
流動資產				
存貨	39,667	-	-	39,667
應收貿易款項	170,816	-	-	170,816
其他應收款項、按 金及預付款項	22,521	-	-	22,521
關聯公司欠款	3,215	-	-	3,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8,144	-	-	468,144
受限制現金	3,543	-	-	3,543
	707,906	-	-	707,906
總資產	1,145,134	-	-	1,145,134

3. 會計政策(續)

(a) 本集團已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新準則及準則修改(續)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按原先 呈列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 9 號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 15 號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重列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13,323	-	-	13,32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5,521	-	-	5,5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 計費用	81,367	-	(1,851)	79,516
合同負債	-	-	1,851	1,851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16	-	-	1,116
欠關聯公司款	3,690	-	-	3,690
借款	140,000	-	-	140,000
遞延收益	7,635	-	-	7,635
	239,329	-	-	239,329
總負債	252,652	-	-	252,652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股本	92,300	-	-	92,300
儲備	780,090	-	-	780,090
	872,390	-	-	872,390
非控制性權益	20,092	-	-	20,092
總權益	892,482	-	-	892,482
總權益及負債	1,145,134	-	-	1,145,134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無影響。

3. 會計政策(續)

(a) 本集團已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新準則及準則修改(續)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條文。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所有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因為該等投資乃持作長期策略投資且預計不會於短期至中期出售。因此，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公允價值人民幣 13,775,000 元之資產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因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允價值透過收益或損失列賬的金融負債，且本集團並無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此類負債，故有關變更並無影響本集團對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的變更及對已於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7.2.15)及(7.2.26)的過渡條文，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工具，因此並無重列比較數字。因此，因新減值規則引起的調整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確認。

本集團有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產品銷售貿易應收賬款，及本集團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就該等應收賬款修訂其減值方法。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於初步確認時，為所有貿易應收賬款撥備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已根據攤估信貸風險特點及過期天數分類。採納新方法並未對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之期初資產負債表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財務資料中呈報之金額造成任何影響。

當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時，本集團會撤銷貿易應收賬款。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減值規定，惟並無識別出減值虧損。

3. 會計政策(續)

(a) 本集團已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新準則及準則修改(續)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本集團因會計政策變動，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本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時採用修正追溯法，意味著採納的累積影響（如有）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中確認，而比較資料將不予重列。本公司已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金額作出如下調整：

	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賬面金額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第 15 號賬面金額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81,367	(1,851)	79,516
合同負債	-	1,851	1,851

本集團從事製造和出售醫療產品及提供医疗服務。

應收賬款於貨品交付及客戶已驗收產品時確認，因從那一刻開始，付款之到期僅須時間的流逝，故收取代價成為無條件。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前及之後的會計處理方法相同。

本集團有責任向質保期內的瑕疵產品提供退款。本集團於銷售時使用累積經驗估計有關退款。由於嚴格的退貨條款，故退貨量並不重大。已確認累積收益之重大撥回極大可能不會產生。因此，概無就退貨確認退款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上述假設之有效性及對退款金額的估計。因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退款並無會計影響。

本集團並無引入任何可能會受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影響的客戶忠誠度計劃。

本集團預計並無自所承諾貨品轉讓予客戶至客戶付款期限超過一年的合同。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未發現履行有關合同須產生的額外成本。

因此，除已確認的對合同負債重新分類外，因對產品銷售確認收益的時間不變，故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並無對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3. 會計政策(續)

(a) 本集團已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新準則及準則修改(續)

(iii)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展望基準評估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的減值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規定自初步確認應收賬款起確認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虧損。

收益確認

本集團從事製造和出售醫療產品及提供医疗服務。

就經銷商客戶而言，銷售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產品交付且客戶已驗收產品時)確認。經銷商對銷售產品的渠道及定價有絕對酌情權，且概無其他可能影響接納產品的未履行義務。當產品運送到指定地點時交付即告完成。當客戶按照銷售合同接納產品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納標準均已達成時，產品毀損及遺失之風險轉由客戶承擔。

(b) 尚未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新準則、修改和詮釋

以下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新訂準則、修改和詮釋已經頒佈，但仍未生效亦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納。本集團仍在評估採納這些新訂準則、修改和詮釋的影響，目前尚未確定是否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3 號 「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改) 「合併財務報表」及「聯營和合營企業中的投資」修改了關於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報告資產和負債以及收支的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在編製此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的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資金風險。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訊和披露，此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底以來風險管理職能或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5.2 流動性風險

與年底比較，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

6. 收入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開發及出售自行開發的生物醫藥知識以及製造和出售醫療產品及提供醫療服務。本期已確認的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醫療產品	287,165	269,960
服務收入	7,764	1,621
其他	776	459
	<u>295,705</u>	<u>272,040</u>

7.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撥款	9,541	17,806
與上海醫藥集團合作協議 (附注(a))	2,878	7,670
投資理財產品溢利(附注(b))	6,595	5,906
利息收入	1,762	1,565
其他	7	52
	<u>20,783</u>	<u>32,999</u>

(a) 本公司與上海醫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就本集團四項藥物研究項目，訂立創新藥物研發戰略合作協議，該合作協定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分別續簽。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條款，上海醫藥集團支付該等藥物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含該日)起產生的研究開發費用的 80%，與該等藥物產業化後相關的權益歸雙方共有。同時上海醫藥集團還將支付該等藥物自開發之初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前期研究及開發支出的 80%。此前期費用根據二零一一年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該等藥物的研發進度支付。

(b) 該等溢利是投資理財產品於到期時所產生的溢利。

8.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租賃支出攤銷	395	395
遞延成本攤銷(列入“銷售成本”)	1,670	1,901
無形資產攤銷	1,098	765
計提壞賬撥備	661	347
存貨減值準備	-	2
製成品及在產品的存貨變動	(73)	(7,530)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17,195	13,135
房屋、機器及設備折舊	23,781	20,421
減：轉入遞延成本的資本化金額	(100)	(314)
	23,681	20,107
出售或報廢房屋、機器及設備 產生的虧損	376	71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	5,534	1,884
委外研究及開發成本	10,288	10,013
員工福利開支	67,238	50,694
減：轉入固定資產的資本化金額	(13)	(534)
轉入遞延成本的資本化金額	(163)	(229)
	67,062	49,931
市場推廣及銷售費用	79,260	103,828
藥品上市銷售後研究費	26,343	22,661
質量檢測費	4,387	4,217
臨床試驗費	41	4,107
其他	21,552	23,663
銷售成本、研究及開發成本、分 銷及市場推廣成本、行政開支 及其他開支的合計	259,470	249,497

9. 所得稅費用

除風屹控股以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改按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所得稅法”)計算及繳納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及溯源生物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本公司及溯源生物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適用稅率均為 1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其他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適用稅率為 2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本集團附屬公司風屹控股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在香港成立，並適用 16.5% 的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因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產生預計應課稅利潤，故此未有計提香港利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14,475	5,586
遞延所得稅	(6,444)	1,547
	<u>8,031</u>	<u>7,133</u>

10. 股利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利(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11. 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由本公司股東應占利潤除以相應期間加權平均普通股發行數而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股東應占利潤(人民幣千元)	52,408	49,572
加權平均普通股發行數(千股)	923,000	923,000
每股基本收益(人民幣元)	<u>0.0568</u>	<u>0.0537</u>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基本與攤薄收益並無差別。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設備款	<u>4,044</u>	<u>4,708</u>

13. 應收貿易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附注(a))	197,197	116,143
減：減值撥備	<u>(1,066)</u>	<u>(405)</u>
應收款項 - 淨額	<u>196,131</u>	<u>115,738</u>
應收票據(附注(b))	<u>43,580</u>	<u>55,078</u>
	<u>239,711</u>	<u>170,816</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允價值，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均以人民幣為計賬本位幣。

13. 應收貿易款項(續)

- (a) 應收款項來源於產品銷售，且均不計利息。本集團給予客戶 1 至 4 個月不等的信用期。應收款項的賬齡自開出發票日開始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取減值撥備前的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信用期限內	170,584	95,301
逾期 30 日以內	6,017	14,504
逾期 30 日至 60 日以內	17,159	5,190
逾期 60 日至 90 日以內	945	19
逾期超過 90 日但不足一年	1,677	1,041
逾期超過一年	815	88
	<u>197,197</u>	<u>116,143</u>

- (b) 所有應收票據均來源於產品銷售，均無利息且為在少於六個月內兌現的銀行承兌匯票。

14. 應付貿易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附注(a))	<u>6,438</u>	<u>5,521</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所有應付貿易款項均不計利息，由於應付貿易款項到期日較短，因此其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所有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面值均以人民幣為計賬本位幣。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0 日內	5,056	4,310
31 日至 60 日	137	809
61 日至 90 日	163	243
超過 90 日但不足一年	952	30
超過一年	130	129
	<u>6,438</u>	<u>5,521</u>

15. 借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短期銀行無抵押借款(附注(a))	100,000	100,000
短期銀行抵押借款(附注(b))	50,000	40,000
	<u>150,000</u>	<u>140,000</u>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 60,000,000 元短期信用借款由本公司借入，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年貸款利率為浮動利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4.3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 40,000,000 元短期信用借款由本公司借入，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年貸款利率為浮動利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4.57%)。

-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 40,000,000 元由本公司借入，年固定貸款利率為 4.35%。該短期借款由本公司的七項知識產權作為質押，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這些知識產權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無賬面價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 10,000,000 元由本公司借入，年固定貸款利率為 4.35%。該短期借款由本公司的七項知識產權作為質押，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這些知識產權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無賬面價值。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借款利息費用合計為人民幣 3,113,000 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2,862,000 元)。

1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這幾年，本集團專注於自身藥物研發的產業化進程。本集團的研發成果將會優先用於其自身產業化。基於此經營策略的轉變，本集團來自技術轉讓的收入並不重大。綜上原因，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以單一的經營分部運營，因此無需披露分部資料。

本公司及除風屹控股外的其他附屬公司均在中國大陸經營，本集團收入主要來源於中國大陸。

刊登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fd-zj.com>)。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上載於上述網站，以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 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沈 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 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春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